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8月21日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6年8月10日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